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 4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意見交流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主席：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

肆、開場致詞：

一、陳院長朱貴引言：

司法院刑事廳蔡副廳長名曜、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苗栗地院許院長進國、台南高分院董庭長武全、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林處長聰利、中正大學王老師正嘉、馬老師躍中、在座的七位觀審員、各位嘉賓、本院各位庭長、法官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本院 101 年度第四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剛剛已經很圓滿的結束。非常感謝司法院刑事廳給予本院諸多的精神上及實體上的協助，讓我們很順利的完成上級所交辦業務。非常感謝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給我們最大的鼓舞，讓我們把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圓滿完成。謝謝嘉義地檢署及律師公會的支持，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陳檢察官靜慧、楊律師漢東及林律師春發之賣力演出。第四次人民觀審

模擬法庭非常的成功、圓滿。更加感謝本院的康庭長樹正、蘇法官姍文、李法官東益等三位合議庭的成員、中正大學二位研究生、本院同仁及來自竹崎、民雄及嘉義縣山區鄉鎮的觀審員們。我想觀審員參與了，一定有多多的感想，期盼您們成為人民觀審制度的種子散播出去，讓更多嘉義鄉親們了解人民觀審制度，讓人民觀審制度能開花結果於嘉義地院，由衷的感謝。

## 二、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致詞：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苗栗地院許院長進國、台南高分院董庭長武全、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林處長聰利、中正大學王老師正嘉、馬老師躍中、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陳檢察官靜慧、楊律師漢東、林律師春發及在場各庭長、法官、嘉賓及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來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演出，刑事廳廳長因要務不克前來，特別要我跟大家致意，謝謝大家來參加模擬法庭的演出。今日模擬法庭能順利進行首先要感謝嘉義地院的陳院長以及嘉義地院全體同仁的大力支持，更要感謝合議庭之康庭長樹正、蘇法官姍文、李法官東益不辭辛勞的付出，

及 2 位檢察官、2 位辯護人的全力配合，更感謝觀審員，今天人民觀審模擬法庭能圓滿成功，是因有你們全程的參與以及認真負責的態度，期盼各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將你所見、所聞的，傳播出去，讓更多的嘉義鄉親了解司法院所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進而提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讓司法審判更加透明，人民觀審制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預期近期就會推動法案的審查，不是在 11 月底就是 12 月初，透過模擬法庭的演練，可讓人民觀審制度趨向成熟，亦希望人民觀審制在嘉義地院跟士林地院能順利推展，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的幫忙，謝謝！

### 三、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致詞：

司法院蔡副廳長名曜、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嘉義地院陳院長朱貴、苗栗地院許院長進國、台南高分院董庭長武全、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林處長聰利、中正大學王老師正嘉、馬老師躍中、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陳檢察官慧、楊律師漢東、林律師春發及在場各庭長、法官、嘉賓大家好，今天辛苦了，尤其是合議庭之康庭長樹正、蘇法官珮文、李法官東益很辛苦。已經舉辦了四次人民觀審

模擬法庭的演練，相信大家感受一定更深，也一次比一次進步，尤其今日檢察官、辯護人走出席位，來說服觀審員更是精彩，其實這就是最大的進步，司法就因人民而存在，人民參與審判是權利也是義務，目前司法院推行試辦之人民觀審制是有拘束力的表意權，觀審員的意見在合議庭裡受到非常大的尊重，從今日評議結果即可明瞭。評議的實況非常激烈，是實質評議，讓我們非常的感動，這是觀審制的精髓所在。由於時間寶貴，請貴賓將感想一起分享，謝謝。

#### 伍、頒獎：

一、由蔡副廳長名曜頒發司法院之紀念品，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律師、檢察官、評論員及中正大學研究生。

二、由鄭院長玉山頒發本院之紀念品，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律師、檢察官、評論員及中正大學研究生。

#### 陸、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王教授正嘉：

這首先肯定第四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此次確實非常成

功，不管從書面到籌演演出到現在，整個程序上是非常的順暢，接下來就每個程序的優缺點提出意見，第一準備程序階段，此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書面資料更完整，先設定好一些評議的事項及刑的事項，或許日後可以朝這方向推行，不過有一個小瑕疵，就是編號三，事實上漏掉了沒有講，等於是在訴訟發展當中跑出來的爭點，沒有隨時把它加進去。第二有關證據方面，備忘錄其實係一個供述證據，不能作為一個書證證據，但審理中辯護人、檢察官也沒有爭執它的證據能力。第三候選觀審員選任程序中，此次選任程序中出現很新很好的東西，像簡報、簡介…，是非常完整的制度說明。且看到整個觀審制度的方向，就是要拒卻候選觀審員時不再是憑直覺，而是有找到那個方向，比如說檢方就是往他對於公務員、或是對調查員筆錄的公正性來問候選觀審員，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惟個別詢問候選觀審員過程中，被告不在場，是唯一瑕疵，建議於準備程序中讓被告表達選任程序中是否在場，合議庭也可以將這個列為一個裁定的事項。第四審理的程序，此次我們看到整個筆錄全面電子化，提示證據時另有朗讀的聲音，非常清晰明瞭。

在審、檢、辯三方，我個人對於檢方的表現印象比較深刻，檢方在整個程序包括開審、訴訟技巧、出證、詰問都有與待證事實扣在一起。另有一法律問題需再進一步研究，就是警詢筆錄要如何進入審判庭，此次檢方運用訴訟技巧而進入，惟警詢筆錄是否只能用於彈劾，限於證人不一致的時候，因審判長對觀審員說明時，說明喚醒記憶亦可以使用，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是否只限於彈劾，還是喚起記憶這點也可以算。至於辯方這邊，因為這次之證人、證據對於辯方都是不利，尤其證人都是敵性證人，本來就很難詰問，不過辯方仍非常努力去詰問。第五有關評議的階段，觀審員是否能夠充分發言討論，觀審員如何評議應再研議，落實觀審員能夠充分討論及發言。另備位觀審員於評議時，是否可以在場但不參與討論，似乎一直有疑義，我個人認為備位觀審員評議時應該在場，僅不參與討論。

## 二、林處長聰利：

陳院長、蔡副廳長、各位院長、庭長、法官及貴賓好，很高興參與第四次觀審法庭，個人深深覺得陳院長朱貴非常的用心，團隊更是一次比一次進步，非常的感佩。

首先針對觀審員產生的部分提出建議，這次比較進步的就是我們看到檢方、辯方在準備庭時，為了選任候選觀審員，有提了幾個問題，讓未來選任程序拒卻時較為客觀，而辯方對比較不清楚，辯方律師需再宣導。第二點選任候選觀審員時，此次發現同質性太高，如未來依法規去製作名冊後再進行選任，這問題將改善，另製作名冊時，是否應將性別比例、年齡層、或是縣市區域要按什麼比例等因素考量。嘉義縣政府將會全力支持人民觀審制度的推行，此制度對司法的透明度大大增加。第三點選任候選觀審員時，檢、辯雙方會去考量這些候選觀審員的背景，或者與這案件有關係等情形，然而觀審員究竟具有專業還是不具專業好呢，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或許專業對事實釐清可能會更好，評議出來說不定會更公平，但這可能陷入一個疑義，是不是會有先入為主，或引導的作用，一個團體如觀審員包括備位觀審員，再怎麼區隔，在討論案件時都會產生一個意見領袖，在每個會議都常見到此種情形，往往產生這意見領袖將引導評議的結論。針對這些疑義目前尚在研擬法規，是否可將模擬法庭演練過程所產生的問題，納入做一些修正與

檢討，讓評議可以更加客觀、公正、公平。

### 三、董庭長武全：

主席、各位先進、嘉賓，大家好，這次是我第三次來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個人感覺這次真的比以往進步非常多，首先特別在檢方的表現，要按五個讚，為什麼要按五個讚呢？因為這次檢方在開審程序的表現及在最後證據調查時，特別是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針對審判長提示的證據，發揮了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公訴人舉證的責任，一一說明這點證據要證明什麼，到了結辯時，論告的檢察官又把這整個事實很有層次感的串連起來，這是我看過歷次檢察官蒞庭最認真也是最成功的一次。目前實務上，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165 條法官除提示證據還加以說明，裁判的立場不明。第二辯護人的表現也是不遑多讓，特別是林大律師春發能款款而談，不看書面資料，表示他所有卷證的資料都記在心裡，這點我也一樣要按五個讚。第三法院整體表現部分，此次審理庭三位法官真的非常認真，套一句紀庭長講的話真的是「假戲真做」，整個過程不論是審理程序的掌握、時間的掌握、還有在評議的過程，都非常的深入與認真，尤



其在觀審這方面，依觀審條例第 45 條規定嚴格禁止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接觸卷證，在這麼短促的時間，要讓觀審員以及陪席法官能夠深入卷證資料，甚至掌握爭點，這次合議庭在這方面做的非常成功，特別是把整個案件的爭點整理成書面，從昨天候選觀審員選任程序之審前說明，就可以看出這方面的成功之處。今日審理程序從檢、辯雙方的表現及爭點清楚的列出來，讓觀審員能夠清楚爭點所在，雖沒有機會讓觀審員去詢問證人，以釐清他們心中的疑惑，不過這次因有把整個案件的爭點表格化，讓觀審員在評議時，即使法官不在場，觀審員能夠依表列的順序一一表決，一一釐清爭點。接下來整個卷證的數位化，將來人民觀審制度要能夠成功，這方面是很重要的，因觀審員不太清楚卷證的資料，如果要一一去翻閱卷宗費時費力，這次能夠事前將整個卷證資料全部數位化，讓觀審員很快的明瞭卷證，亦容易形成他的心證。第四審判長在選任程序後之審前說明時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觀審員來參加人民觀審等於類似學校的法治教育，這是非常成功的，所以備位觀審員在評議時如能夠在場，這也是一個法治教育，讓備位觀審員

有參與的機會，我們無非是希望透過很多觀審員參與審判程序，能夠讓更多民眾更加了解司法是怎麼形成心證的，而下的判決。第五有關候選觀審員選任程序中個別詢問時，應弱化法院的職權色彩，應由檢、辯雙方來主導，尤其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10 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這是辯、檢雙方非常在意的一點，且選任程序中被告應在場，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但書辯護人的意見不可以與被告明示的意思相反，如此才能知悉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是否相反。被告是整個訴訟程序中非常重要的主體，故在選任候選觀審員程序中應全程在場。第六有關中間討論，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其「中間討論」係讓觀審員迅速進入審理程序的精髓，讓觀審員有機會諮詢專業法官的意見，法院去釐清觀審員的疑問，法院應該是多聽、少問、少說，且施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2 條時，亦應引導觀審員去訊問證人，法院應善用中間討論。

#### 四、紀庭長俊乾：

蔡副廳長名曜、鄭院長玉山、陳院長朱貴、許院長進國、各位審、檢、辯、學諸位法界先進，還有 7 位觀審員及

備位觀審員，有機會再到嘉義地方法院參加盛會真的很高興。我個人參與司法工作即將進入第 47 個年頭，我一直的想法是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司法的作為應該是如何契合人民的法感情，公務員尤其是法官，如果你的作為會使得人民與政府的距離越拉越遠，這是最大的罪過，這是我的信念，自從民國 56 年當法官以來，在法庭上從來沒有直呼過當事人名字，一定是稱呼先生、小姐，今天看到合議庭之審判長亦稱呼被告某某先生，我感到非常欣慰，這是尊重當事人進而達到落實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之目的，從事司法工作，第一個不變的信念就是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如果人民不支持司法就沒有前途。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就是基於國民主權、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為出發點，我一直贊成這個作法，今日幾位觀審員非常認真參與該模擬法庭演出，尤其是評議時，非常感佩，期盼這種子深入民間並加擴大延伸，讓民眾真正參與司法審判，讓人民觀審此便民、利民為人民而存在的制度能夠推行發揚光大。另有關審理程序幾個問題提出：第一有關證人結文部分，依據法律的規定，證人的具結分成供前具結與供後具結二種，

而且法律上有規定其結文內容，如果是供前具結，結文應該是「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如果是供後具結，結文應該是「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今日雖使用白話文之證人結文很有創意，但與法條的規定是否相符是值得討論的。第二審判長對證人諭知供前具結或供後具結外，並應闡述如作偽證的話，應受偽證罪之處罰，並所科刑之刑度。最後今日在嘉義地方法院的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收穫良多，希望這個制度能夠推行順利。

柒、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心得發表：

一、譚觀審員：

今日非常高興參加人民觀審模擬法庭，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到法院來，也很幸運的抽中擔任觀審員。要參與前從網路上特別查詢相關資料，日前司法院的副院長有接受趙少康的訪問，受訪內容大概是「人民觀審」是希望人民能夠到法院來瞭解法官是如何審理這個案件，且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如有觀審員臨時請假或有其他事情，備位觀審員就要替補觀審員的位置，藉由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參與，讓司法透明化，這是在網路上查到相

關資料。而今日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中，我感想是觀審員非專業人員，很多訴訟程序上都不太清楚，在短短的時間內，要瞭解全案案情，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能力範圍實在有限，況且今日審理的案件是較困難的貪瀆案件，希望司法院多加研究，何種案件類型，較符合人民觀審制度，且是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能力所能負擔的。今天審理程序係從早上到下午，不管是證人、律師、承審法官、檢察官，且不論是程序的進行、證人的交互詰問、辯論，觀審員都有體會到法院的用心，謝謝各位。

## 二、何觀審員：

陳院長、各級長官、各位來賓大家好，剛才長官提到司法為人民而存在，人民觀審制度的演練係跨出人民審判穩健的第一步，有幸來參加這個盛會，藉此向大家表達感謝還有一些感想。首先個人認為司法院能夠為人民設想，應該比現在行政院的施政有感，這一點來講，在人民的觀點上是很值得鼓勵的，我覺得能夠為百姓服務的優秀公務員，應該是要給他多多的鼓勵，我想給公務員鼓勵才是社會向上的力量。另有二個建議，第一就是如何讓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用最短時間瞭解全案案情，

這可能是法院必須多深思、探索的問題，畢竟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非專業的法律人，如何短時間進入狀況，瞭解法律程序、案情。第二選任候選觀審員時，「個別訊問室」，建議改為「個別詢問室」，因「詢問」感覺比較親民，「訊」字感覺好像是上對下，或是對犯罪嫌疑人的訊問，這是個人小小意見，謝謝各位。

### 三、林備位觀審員：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備位觀審員，今年 24 歲，法律對我而言是陌生的，可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邊學習。

建議：卷證如數位化，是否能夠用圖樣來呈現，類似 3D 模擬，而徒刑、罰金等資料亦可同列，讓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較容易明瞭。今日能來這邊學習真的很棒，謝謝給我這個機會。

### 捌、交流時間：

#### 一、許院長進國：

各位長官、貴賓，今天很高興回娘家來參與嘉義地院第四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觀審法律的制定，前半段我有參與，後半段就離開嘉義地院到苗栗地院，這次回來，看到一個從原來沒有的東西，現已經具體呈在法庭上，

是很令人感動的事情，尤其看到從院長以下的各位同仁這麼用心，硬體設備各方面準備得這麼充分齊全，令人感動，受命團隊從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觀審員、檢察官、辯護人表現都非常優秀，今日的演出非常成功。另幾個問題提出，首先關於觀審員的遴選，除了要審查是否具有積極資格並排除消極資格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檢、辯雙方行使拒卻權。除呼應剛觀審員提出將個別訊問室改為個別詢問室外，其詢問的事項，當然是要排除一些對檢方或辯方不利的觀審員，而觀審員的拒卻制度，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6、27 條規定，需先審查候選觀審員之資格後，再依草案第 28 條規定進行抽籤，很可能會有未注意對不利被告之候選觀審員進入到抽籤程序進而中籤之情形，個人建議草案中第 26 條至第 28 條，順序倒過來，草案第 28 條放置在資格審核前，先抽 5 位觀審員、2 位備位觀審員後，再針對中選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由檢、辯雙方來逐一審查、拒卻，對被告之保護較為周全，且選任程序較為精簡。第二有關辯護人人數問題，前參加日、韓觀審的心得報告，發現日、韓針對進入觀審制度之案件，辯護人須有

2位，個人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因在交互詰問過程或辯護中，另一位律師可從旁協助主詰問之律師。論告時主辯護人如未辯護之處，另一辯護人亦可再補充辯護，況進入人民觀審制度的案件依草案第5條規定係所犯為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就被告訴訟利益而言，辯護人、檢察官皆2位，保護較為周全，攻防武器亦對等。第三有關實體審理，今日審理前我完全沒有接觸過卷證，整個審理程序進行完後，我個人產生無罪心證，因證據資料所證明到底是收取回扣罪還是收受賄賂罪不明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是收取回扣罪，第5款則是收取賄賂罪，這二個罪的構成要件是不一樣的，檢察官出示證據中與交互詰問過程，被告一再自承收取的是回扣的金額是幾乎相符合，惟檢察官並沒有進一步再加以證明此部分。根據最高法院的見解，只要是收取工程款一定的成數時，那就是回扣，本件很明顯是收取回扣，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收取回扣罪而非同條例同條、項第5款期約賄賂或收受賄賂罪。且最後評議時到底是期約賄賂或收受賄賂，審理程序完畢後，仍無法界定清楚。第四關於終局



評議部分，備位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是否可以在場，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6 條規定，於第 1 款及第 4 款情形即審判長對觀審員做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討論之說明時，經過審判長同意備位觀審員可以在場，但在第 2、3、5、6 款並沒有規定，這部分建議司法院再研議。另草案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觀審員陳述意見，應由觀審員全程參與，並互選 1 人為主席，主席大都是意見領袖，常常主導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這是避免不了的，建議草案應再加以規範評議順序，如同法官評議時，由資淺的法官開始，次之，最後再由最資深的法官陳述意見，這樣才能達到人民觀審的精神。而觀審員就量刑評議時，過半數觀審員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法官為必要說明後，觀審員進入評議量刑時，從法官、觀審員分開評議之精神，就其獨立性，法官應於觀審員就量刑評議時就離席。

## 二、康庭長樹正：

感謝參與今日法庭活動張主任檢察官書華、陳檢察官靜慧、楊律師漢東及林律師春發，更重要的是我們這個團隊非常努力，李法助尤菡用很多心力去把卷證電子化，

提示證據另特別委請林錄事靜雅事先錄音，還有刑事科同仁盡心盡力及刑庭庭長、法官同仁的協助，更感謝各位長官、教授給我們指導，觀審員的熱情參與，期盼日後做的更好，謝謝大家。

捌、蔡副廳長名曜總結：

感謝大家盛情參與，模擬法庭的可貴就在於不斷演練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把人民觀審制度修正的更好。這次合議庭別出心裁的用朗誦及便利貼的方式出示證，這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以讓觀審員更容易瞭解，馬上進入狀況，瞭解這個證物是在證明什麼事項，因時間關係，交流就到這裡結束，再次謝謝各位。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記 錄：

主 席：